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林佳叡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Anastasia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0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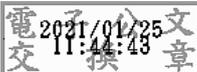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1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0165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美敦力”脈克拉無導線節律系統+”美敦力”脈克拉親水性塗層血管導引鞘」共1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- 二、110年1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50218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經導管置換主動脈瓣膜套組—TAVI(含導引線)」等共10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- 三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邱 泰 源